

其他資料

董事與監事人員及簡歷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與監事人員及簡歷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日期的變動載列如下：

- 唐永博先生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其後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在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人員及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報告進行討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中期報告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 股份數的比例 (%)	佔發行股份 總數的比例 (%)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393,362,496 (L)	74.83	48.99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8,256,000 (L)	13.41	8.78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6,300,000 (L)	5.21	3.41
FMR LLC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9,776,004 (L)	5.01	1.73

註：

(L) 一好倉

其他資料(續)

除上述披露之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希望就以上的某些陳述的前瞻性提醒讀者。上述前瞻性陳述會受到各種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等的影響。這些潛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自然災害、相關行業的增長情況、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我們能否成功地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上述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非對將來表現的保證。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本公司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述存在重大的差異。